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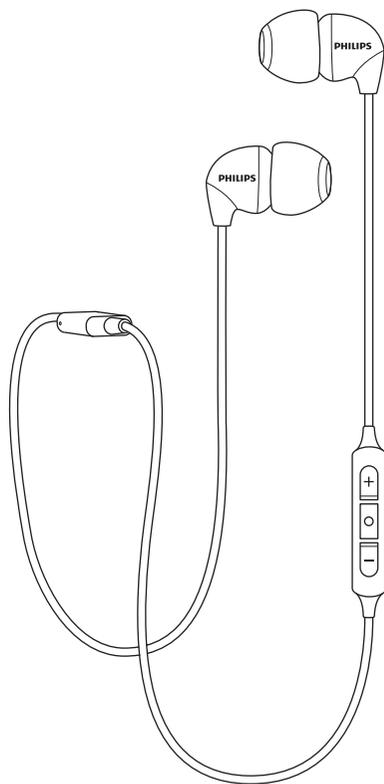
# 一如既往地為您提供幫助

請前往以下網站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SHB3595

有疑問？  
請聯絡  
飛利浦



## 使用者手冊

**PHILIPS**



# 目錄

---

<b>1 重要安全說明</b>	<b>2</b>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

<b>2 無線耳塞式耳機</b>	<b>3</b>
包裝盒內物品	3
其它裝置	3
藍牙耳塞式耳機概覽	3

---

<b>3 使用入門</b>	<b>4</b>
為耳機充電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4

---

<b>4 使用耳機</b>	<b>5</b>
將耳機連接至藍牙裝置	5
管理通話和音樂	5

---

<b>5 技術指標</b>	<b>7</b>
---------------	----------

---

<b>6 注意事項</b>	<b>8</b>
一致性聲明	8
舊產品和電池的處理	8
商標	9

---

<b>7 常見問題解答</b>	<b>10</b>
-----------------	-----------

# I 重要安全說明

## 聽力安全



### ⚡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應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至安全水準。音量越大，安全聆聽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確保遵循以下準則。

- 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音量收聽。
- 聽力適應後，注意不要持續地調高音量。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至無法聽見周圍環境的聲音。
- 在存在潛在危險的情況下，應謹慎使用或暫停使用。
- 耳機聲壓過大可導致聽力受損。
- 建議不要在駕車時雙耳佩戴耳機，這種行為在某些地區屬違法。
- 為了您的安全考慮，在駕車時或在其它存在潛在危險的環境下，應避免讓音樂或通話分散您的注意力。

##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 ! 注意事項

- 切勿將耳機置於高溫環境。
- 切勿摔落耳機。
- 切勿將耳機置於漏水或濺水的環境。
- 切勿讓耳機浸入水中。
- 切勿對耳機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使用軟布來清潔產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釋的中性肥皂水將布沾濕進行清潔。
- 不可將集成電池置於高溫環境，如陽光直射處、明火或類似環境。
- 如電池更換不當，可能會發生爆炸危險。僅使用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進行替換。

### 關於操作和存放溫度及濕度

- 在溫度介於  $-15^{\circ}\text{C}$  ( $5^{\circ}\text{F}$ ) 和  $55^{\circ}\text{C}$  ( $131^{\circ}\text{F}$ )（相對濕度最高 90%）之間的環境中操作或存放產品。
- 高溫或低溫環境會縮短電池壽命。

## 2 無線耳塞式耳機

歡迎選購並使用飛利浦產品！欲充分享受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前往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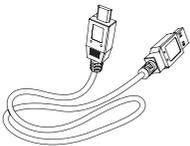
透過這款飛利浦無線耳塞式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欣賞並控制無線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 包裝盒內物品



飛利浦藍牙耳塞式耳機 SHB3595



USB 充電線（僅限於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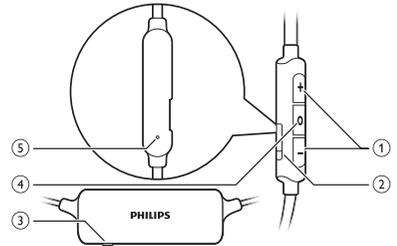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 其它裝置

支援藍牙並相容於耳機的手機或裝置（如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電腦、藍牙適配器、MP3 播放機等）。（請參閱第 7 頁的技術指標）。

### 藍牙耳塞式耳機概覽



- ① 音量/曲目控制按鈕
- ② Micro USB 充電插槽
- ③ LED 指示燈
- ④ 開/關，音樂/通話控制按鈕
- ⑤ 麥克風

## 3 使用入門

### 為耳機充電

#### 說明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為電池充電 5 個小時，以此確保最佳的電池電量和壽命。
- 僅使用原裝 USB 充電線以免造成損壞。
- 為耳機充電之前請先結束通話，因為連接充電時將關閉耳機。

將附送的 USB 充電線連接至：

- 耳機上的 micro USB 充電插槽；以及
  - 充電器/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 LED 指示燈在充電期間變白並在耳機完全充電後熄滅。

#### 提示

- 通常需要 2 小時才能充滿電。

###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首次將耳機用於手機之前，須先將耳機與手機進行配對。配對成功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將建立一種獨特的加密連接。耳機可儲存最近的 10 個裝置。如要配對的裝置超過 10 個，則最新配對的裝置將替代最早配對的裝置。

-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並已關閉。
- 2 按住開/關按鈕，直至藍色和白色 LED 指示燈交替閃爍。  
藍燈閃爍，表示配對成功。  
↳ 此後的 5 分鐘內耳機將處於配對模式。
- 3 請確保手機已開啟，並已啟用其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使用者手冊。

以下範例介紹了如何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1 啟用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SHB3595。
- 2 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對於支援 Bluetooth 3.0 或以上版本的手機，則無需輸入密碼。



# 4 使用耳機

## 將耳機連接至藍牙裝置

- 1 開啟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開/關按鈕，開啟耳機。
  - ↳ 藍色 LED 指示燈閃爍。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接至上次連接的手機/藍牙裝置。如上次連接的裝置無法使用，耳機將嘗試重新連接至倒數第二個連接過的裝置。

### 提示

- 如在開啟耳機之後開啟手機/藍牙裝置或啟用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藍牙裝置。

### 說明

- 5 分鐘內，如耳機在有效範圍內找不到任何可連接的藍牙裝置，其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

## 管理通話和音樂

### 開/關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開/關，音樂/通話控制按鈕	按住 3 秒鐘。
關閉耳機	開/關，音樂/通話控制按鈕	按住 5 秒鐘。 ↳ 白色 LED 指示燈亮起並漸弱。

###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開/關，音樂/通話控制按鈕	按 1 下。
調節音量	+/-	按 1 下。
下一曲	+	按住
上一曲	-	按住

###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來電/掛斷電話	開/關，音樂/通話控制按鈕	按 1 下。 ↳ 1 聲短暫的蜂鳴音
通話時切換來電	開/關，音樂/通話控制按鈕	按 2 下。 ↳ 1 聲短暫的蜂鳴音

### 其它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在耳機處於待命模式或您在聆聽音樂時，耳機已連接至藍牙裝置。	藍色 LED 指示燈每隔 8 秒鐘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配對。	LED 指示燈呈藍色和白色交替閃爍。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至藍牙裝置。	如無法連接，藍色 LED 指示燈快速閃爍，耳機將在 5 分鐘內自動關閉。

耳機狀態	指示燈
電池的電量不足。	白色 LED 指示燈每 150 秒閃爍 3 次，直至電量耗盡。
電池已充滿電。	白色 LED 指示燈熄滅。

## 5 技術指標

- 音樂播放時間：6 小時
- 通話時間：6 小時
- 待命時間：55 小時
- 正常充電時間：2 小時
- 鋰離子充電電池（120 毫安時）
- 藍牙 4.2，支援藍牙單聲道（耳機規格 - HSP，免持規格 - HFP），支援藍牙立體聲（進階音訊傳送規格 - A2DP；音訊視訊遙控規格 - AVRCP）
- 操作範圍：最大為 10 公尺（33 英尺）
- 數位回聲減少和降噪
- 自動關機



### 說明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6 注意事項

## 一致性聲明

### 美國地區使用說明

本裝置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規則的第 15 部分。操作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 ① 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並且
- ②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 FCC 規則

本裝置已經過測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該等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防止住宅安裝中的有害干擾。本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射頻能量，如不依照說明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但是，本裝置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產生干擾。如本裝置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訊號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確定），建議使用者嘗試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來排除干擾：

- 將接收天線安裝在其他位置。
-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裝置連接到不同於接收器連接之電路的電路插座上。
- 請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獲取協助。

###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裝置符合針對非控制環境制定的 FCC 輻射暴露限制。本裝置的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

### 加拿大地區使用說明：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許可 RSS 標準。操作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CAN ICES-3(B)/NMB-3(B)

### I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適用於非受控環境下的輻射暴露限制。

本裝置的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

**附註：**應注意，未經合規責任方明確批准的變更或修改可能導致使用者無權操作本裝置。

## 一致性聲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及其它相關規定。您可於 [p4c.philips.com](http://p4c.philips.com) 上找到一致性聲明。

## 舊產品和電池的處理

本產品可能含有鉛及汞。出於環境保護之考量，處理該等材料需符合管理規範。如需瞭解處理或回收的資訊，請聯絡當地政府部門或瀏覽網站 [www.recycle.philips.com](http://www.recycle.philips.com)。

本產品的電池無法拆卸：

- 不可焚燒電池。電池在過熱的情況下可能會爆炸。

- 如需瞭解處理或回收的資訊，請聯絡當地政府部門或瀏覽網站 [www.recycle.philips.com](http://www.recycle.philips.com)。



本產品採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效能材料和元件製成。



產品上的該符號表示產品符合歐洲指令 2012/19/EU。



該符號表示產品包含符合歐洲指令 2013/56/EU 的內建充電電池，該電池不能與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棄置。強烈建議您攜帶產品前往官方蒐集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取下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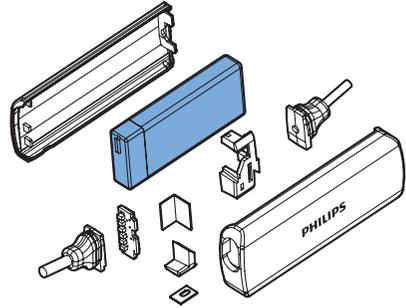
請熟悉當地針對電子、電器產品及充電電池制定的分類蒐集機制。請遵循當地規章制度，不要將產品和充電電池與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棄置。正確棄置舊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取下集成電池

### 說明

- 在取出電池之前，確保已從耳機上拔下 USB 充電線。

如您所在的國家沒有專門的電子產品蒐集/回收機制，可在丟棄耳機之前將電池取出並進行回收，為環保事業盡一份力。



## 符合 EMF 標準

本產品符合所有有關暴露於電磁場的適用標準和法規。

### 環境資訊

所有不必要的包裝都已經省去。我們努力使包裝易於分為三種材料：紙板（盒）、泡沫塑料（緩衝物）和聚乙烯（袋、保護性泡沫片）。

您的系統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由專業公司拆卸）。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裝置處理的規定。

## 商標

### 藍牙

藍牙字樣和標識均歸 Bluetooth SIG, Inc. 公司所有，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這些字樣和標誌的任何使用均屬合法。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均為其擁有者的名稱。

## 7 常見問題解答

### 無法開啟藍牙耳機。

電池的電量不足。請為耳機充電。

### 無法將藍牙耳機與手機配對。

藍牙已被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先開啟手機並啟用手機上的藍牙功能。

### 無法進行配對。

確保耳機處於配對模式。

- 依照本使用者手冊中所述步驟進行操作。
- 確保 LED 指示燈呈藍色和白色交替閃爍，然後再鬆開開/關按鈕。如只看到藍色 LED 指示燈閃爍，請繼續按住按鈕。

### 手機無法發現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關閉已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有效範圍。
- 配對可能已重設，或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依照使用者手冊中所述的步驟，將耳機與手機重新配對。

### 藍牙耳機已連接至藍牙立體聲手機，但卻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音樂。

請參閱手機使用者手冊。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音質太差，可聽到爆音。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移開兩者之間的障礙物。

手機傳輸速度很慢時，音質非常差，或者根本無法進行音訊傳輸。

確保您的手機不僅支援（單聲道）HSP/HFP，還支援 A2DP（請參閱第 7 頁的技術指標）。

我能聽見但無法控制藍牙裝置上的音樂（如播放/暫停/快進/快退）。

確保藍牙音訊來源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7 頁的技術指標）。

欲取得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飛利浦及飛利浦盾牌標誌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經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許可，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使用。  
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製造並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負責保證本產品。

UM\_SHB3595\_I0\_EN\_v2.0  
wk1844

